

证券代码：874478

证券简称：超晶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授权额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保本型或者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军、陈洁、郭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